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163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8325A00_print、008325A00_ATTCH1 (376550000A_109001634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016346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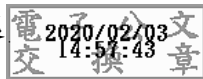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
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(109)年1月15日以衛授疾字第
1090100030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8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新增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相關通報定義及防治措施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2/04



1090000286